

兴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兴医保发〔2024〕1号

兴县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将年度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医保局的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医疗保障工作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宣传栏、微信、

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扩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，为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息舆论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1. 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计划、方案的草案公开、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.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目前我局主要通过网站发布的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受阅群众不是十分广泛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1. 强化专人负责。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渠道宣传，提高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规定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，修正、更新信息公开指南，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2. 把好信息公开工作安全关。根据《兴县医疗保障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动态调整制度》（兴医保发〔2020〕63号）精神，严格按照“业务谁主管，保密谁负责”和“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准擅自公开”的原则，各职能股室、中心在形成政府信息的过程中，要严格界定政府信息的密与非密、区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，股室、中心负责人、分管领导负责公开信息的审定和把关工作，保证不发生泄密事件。

3、制定完善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。明确责任，保障信息通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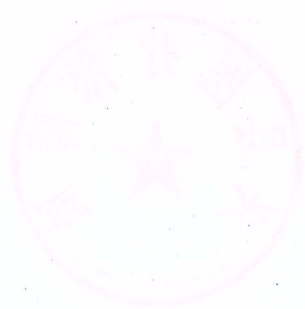
4、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兴县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
